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2]1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5日签发的国有资产权[2014]1203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于中国境内完成两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于2012年3月,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路桥建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38.6%的股权认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3,809,500股A股普通股;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925,925,925股A股普通股,每股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95元,本公司共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普通股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9,999,995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16,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683,089元。截至2012年3月1日起,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3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完成首期发行90,000,000股优先股,于2015年10月19日完成第二期发行55,000,000股优先股。

首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8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元。截至2015年9月1日起,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93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于2012年3月6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889,999,995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075840352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965,216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4,034,779元。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62,708,058元,分别存放于以下银行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账号:816000010400143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02000042290018668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账号:11001007400059588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支行(账号:120905473410504)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账号:710210182600098038),以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8,989,0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6,911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9,683,089元。

于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5,494,500,000元,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16100001040015549)的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65,700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8,734,300元。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次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中的存放余额为人民币472,273,627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549)以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购置疏浚船舶、购置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的BOT项目。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于2017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公告附表1《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十一五”期间购置的疏浚船舶新增产能逐步释放,2012年疏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原计划购置疏浚船舶的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终止疏浚船舶的购置,投向更变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由于相关设备所涉及的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对所使用设备的技术要求等均有所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了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的购置类型。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疏浚船舶购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92,110,100元使用做如下变更:投向贵州省贵阳至瓮安高速公路BOT项目人民币1,000,000,000元,投向重庆沿江高速丰都至忠县高速公路BOT项目人民币3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422,110,1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原计划用于工程船舶和机械设备购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79,814,700元使用做如下变更:人民币740,000,000元用于购置2台起重船,人民币339,814,700元用于购置8台盾构机;所有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1%。本公司独立董事、联合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231,664,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本公告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情况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优先股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600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其募集资金账户中存余金额为人民币62,708,05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节余募集资金低于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募集资金拟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披露。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尚在正常投入使用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于2012年,本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换股吸收合并原路桥建设,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本公司该次发行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原路桥建设于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本公司新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桥建设”)承接原路桥建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1600077号审计报告,新路桥建设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4,277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79,47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4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591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70,5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29,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9,989万元。

五、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合营公司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54,542,775元。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支付约定支付价款置出价款。

于股权转让日,由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由合营公司接替本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54,542,775元。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支付约定支付价款置出价款。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合营公司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54,542,775元。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支付约定支付价款置出价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9090316_A11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